

北京自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北京自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自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自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丰各庄村				
主要产品名称	PE 原膜、保护膜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348.8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2478m <sup>2</sup> ，年产 450 吨 PE 膜和 430 吨保护膜。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348.8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2478m <sup>2</sup> ，年产 450 吨 PE 膜和 430 吨保护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0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p>				

	<p>(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重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0) 《北京自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p> <p>(11) 《关于北京自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密环保建字[2001]179号）；</p> <p>(12) 《关于北京自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的回复意见》（密环备字[2019]7号）；</p> <p>(13) 《北京自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检测报告》（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2019年5月29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b></p> <p>本项目运营期间，PE保护膜在涂布、烘干等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等），有机废气的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II时段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1-1；涂布机采用天然气/电能结合的方式作为热源进行烘干，其中天然气在燃烧过程中会有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产生，其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2工业炉窑的第II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经现场勘察，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建筑物大多为平房，最高的多层建筑高度为9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7m，因此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速率不用折减。具体标准见下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1 1814 1380 2033"> <thead> <tr> <th>废气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II时段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有组织废气</td> <td>苯</td> <td>1.0</td> <td rowspan="2">17</td> <td>0.46</td> </tr> <tr> <td>甲苯</td> <td>10</td> <td>0.91</td> </tr> </tbody> </table>	废气类别	污染物名称	II时段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废气	苯	1.0	17	0.46	甲苯	10	0.91
废气类别	污染物名称	II时段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废气	苯	1.0	17	0.46										
	甲苯	10		0.91										

	二甲苯	10		0.91
	非甲烷总烃	50		4.6
	SO <sub>2</sub>	20		1.8
	NO <sub>x</sub>	100		0.55
	颗粒物	10		0.99
无组织 废气	污染物名称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苯	无组织排放源主导风向上 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 控点		0.10
	甲苯			0.20
	二甲苯			0.20
	非甲烷总烃			1.0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定期清掏处理，最终送至巨各庄镇（蔡家洼）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部分限值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1	pH/无量纲	6.5~9
2	悬浮物 (SS)	400
3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300
5	氨氮	45
6	动植物油	50
7	总磷	8.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15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厂房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标准值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 4、固体废物

（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有关规定。

（2）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订）相关规定及北京市的相关要求。

##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北京自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坐落于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地处密云县城东 6 公里（巨龙工业园区内），东邻京承高速及京沈 101 国道，是一家专业从事开发、生产表面保护系列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4348.8m<sup>2</sup>，总建筑面积：2478m<sup>2</sup>。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55'1"，北纬 40°22'18"，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占用永久生态用地，不在北京市划定的生态红线内。

2001 年 5 月，企业委托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并于 2001 年 5 月 29 日取得密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自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密环保建字[2001]179 号）。但一直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8 年 11 月 13 日，北京市密云区环境保护局对此进行了处罚（密环保罚字[2018]382 号）。2018 年 12 月，企业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北京自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取得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自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的回复意见》（密环备字[2019]7 号）。目前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正常投入使用，于 2019 年 8 月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原环评批复及备案文件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项目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 丰各庄村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 丰各庄村
2	总投资	2500 万元	2500 万元
3	总占地面积	4348.8m <sup>2</sup>	4348.8m <sup>2</sup>
4	总建筑面积	963.6m <sup>2</sup>	2478m <sup>2</sup>
5	主要设备	涂布机 4 台，复卷机 1 台，分切机 2 台，暖风炉 4 台	涂布机 4 台，复卷机 1 台，分切机 2 台，暖风炉 4 台
6	生产能力	PE 膜-450 吨/a； 保护膜-430 吨/a	PE 膜-450 吨/a； 保护膜-430 吨/a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 38 人，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37 天，夜间不生产。	员工 38 人，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37 天，夜间不生产。
8	环保措施	<b>大气污染防治：</b> 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 17m 高排气筒排放。	<b>大气污染防治：</b> 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 17m 高排气筒排放。
		<b>水污染防治：</b>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处理，送往巨各庄镇（蔡家洼）污水处理厂。	<b>水污染防治：</b>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处理，送往巨各庄镇（蔡家洼）污水处理厂。
		<b>噪声污染防治：</b> 封闭厂房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b>噪声污染防治：</b> 封闭厂房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b>固体废物：</b>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胶桶由压敏胶生产厂家-北京通海工贸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和废机油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并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在库房临时存放，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b>固体废物：</b>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胶桶由压敏胶生产厂家-北京通海工贸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和废机油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并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在库房临时存放，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经现场调查核实，本项目实际内容与备案文件一致，无重大变更。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2-2；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2-3（厂区东侧-北京阿尔卡管业有限公司，西侧-北京森普利科技有限公司，南侧北京自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员工宿舍，北侧-北京伯盛电器开关有限公司）。





图 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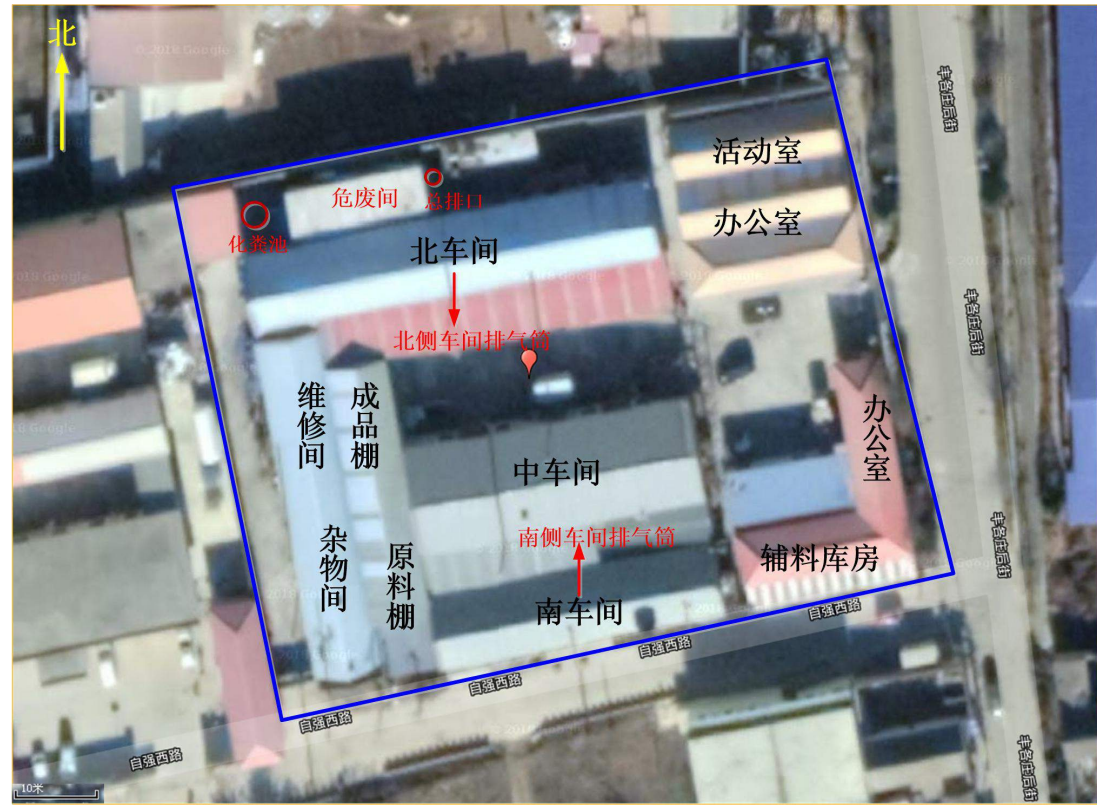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图 2-3 项目周边关系图

## 二、项目环保设施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静置后，委托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定期清掏清运处理（清掏清运协议见附件 1），最终送至巨各庄镇（蔡家洼）污水处理厂，废水不直接外排。



图 2-4 化粪池现场照片

### 2、废气

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 根 17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图 2-5 活性炭装置和排气筒现场照片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厂房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表 2-2 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等效声级 /dB(A)	数量 (台)	实际位置	治理措施
1	分切机	65~75	2	生产车间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采用隔音降噪门，进/出风管均采用软连接、排风口安装消音器
2	复卷机	50~60	1		
3	涂布机	55~65	4		
4	风机	70~90	3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胶桶和废活性炭。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废胶桶由压敏胶生产厂家-北京通海工贸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利用（回收协议见附件 2），废活性炭和废机油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3），危废暂存间见图 2-6。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在库房临时存放，由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图 2-6 危废暂存间现场照片

###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及实际建设的落实情况见表 2-3。

表 2-3 环评批复及备案文件中环保措施及实际建设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及备案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建设符合性分析	
运营期	废气	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实际措施与环评批复及备案文件要求一致
	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静置后，委托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定期清掏清运处理，最终运至巨各庄镇（蔡家洼）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实际措施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已落实	实际措施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中废胶桶由压敏胶生产厂家-北京通海工贸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和废机油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已落实	实际措施与环评要求一致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量情况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来源地	备注
1	聚乙烯膜（PE 膜）	1000 吨	北京道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PE 膜已进行电晕处理
2	压敏胶	105 吨	北京通海工贸有限公司	/
3	纸管	15000 件	/	/
4	天然气	4.8 万立方米		
5	电	132 万千瓦时		

所选用压敏胶为聚丙烯酸乳液水基型胶黏剂，外观为乳白色液体，易溶于水，也溶于某些极性溶剂，pH 值：7.0~9.0，Tg 值：-47℃，固含量：54±0.1%，在 150~170℃可自交联形成网状结构的薄膜。

2、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及环保设备一览表**

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分切机	/	2 台
暖风炉	/	4 台
复卷机	/	1 台
北车间涂布机 A(北车间涂布机 B 与 A 机清单相同) 设备清单		
名称	参数	数量
卷曲头	尺寸：1.54m*0.7m 速度：0-50m/min	1 个
烘干道	尺寸：24m*1.7m*0.7m 速度：0-50m/min 温度：0-110℃	1 个
涂布头	尺寸：1.6m*1.9m 速度：0-50m/min	1 个
放卷	尺寸：1.8m*1.2m 速度：0-50m/min	1 个
中间车间涂布机 C 设备清单		
名称	参数	数量
卷曲头	尺寸：3.2m*3.8m 速度：0-85m/min	1 个
烘干道	尺寸：28m*2.2m*0.8m 速度：0-85m/min 温度：0-120℃	1 个
涂布头	尺寸：2m*2.06m 速度：0-85m/min	1 个
放卷	尺寸：3.6m*1.7m 速度：0-85m/min	1 个
南车间涂布机 D 设备清单		
名称	参数	数量
卷曲头	尺寸：1.54m*0.7m 速度：0-100m/min	1 个
烘干道	尺寸：24m*1.7m*0.7m 速度：0-100m/min 温度：0-110℃	1 个
涂布头	尺寸：1.6m*1.9m 速度：0-100m/min	1 个
放卷	尺寸：1.8m*1.2m 速度：0-100m/min	1 个
连接 A、B 机活性炭净化处理装置设备清单		
名称	参数	数量
过滤箱体	尺寸：1.5m*0.5m*2m 型号：FYL-XFJQ	1 个

风机 A	风量：8901-4650	1 个
风机 B	风量：8901-4650	1 个
烟囱	直径：：31.5cm 高：17m	1 个
连接 C、D 机活性炭净化处理装置设备清单		
名称	参数	数量
过滤箱体	尺寸：1.5m*0.5m*2m 型号：FYL-XFJQ	1 个
风机 C	风量：8901-4650	1 个
风机 D	风量：8901-4650	1 个
烟囱	直径：31.5cm 高：17m	1 个

### 3、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压敏胶配料用水，使用市政自来水；生活用水外购桶装纯净水，厂内不设置食堂和淋浴，设有宿舍仅供员工午休。项目总用水量约 2.2 m<sup>3</sup>/d（592.5 m<sup>3</sup>/a），其中生活用水量 1.9 m<sup>3</sup>/d（521.4 m<sup>3</sup>/a），生产用水量为 0.3 m<sup>3</sup>/d（71.1m<sup>3</sup>/a）。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用水排放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5%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43.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静置后，委托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定期清掏清运处理，最终运至巨各庄镇（蔡家洼）污水处理厂。项目实际用排水平衡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年用排水平衡表**

用水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情况	年使用情况	用水量	来源	去向
员工生活用水	50L/p·d	38 人	237d	521.4m <sup>3</sup> /a	外购桶装纯净水	损耗量 78.2m <sup>3</sup> /a；生活污水量 443.2m <sup>3</sup> /a，去往巨各庄镇（蔡家洼）污水处理厂
生产用水	0.3m <sup>3</sup> /d	/	237d	71.1m <sup>3</sup> /a	市政自来水	全部蒸发损耗
合计				592.5m <sup>3</sup> /a	/	损耗量 78.2m <sup>3</sup> /a；生活污水量 443.2m <sup>3</sup> /a，去往巨各庄镇（蔡家洼）污水处理厂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运营期间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见图 2-7 和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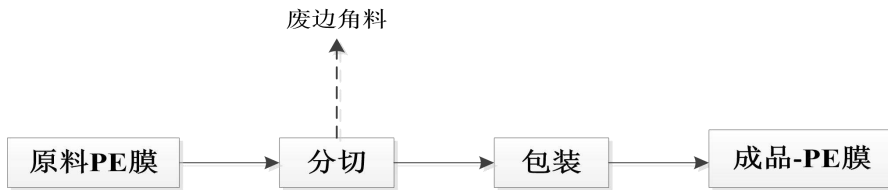


图 2-7 PE 膜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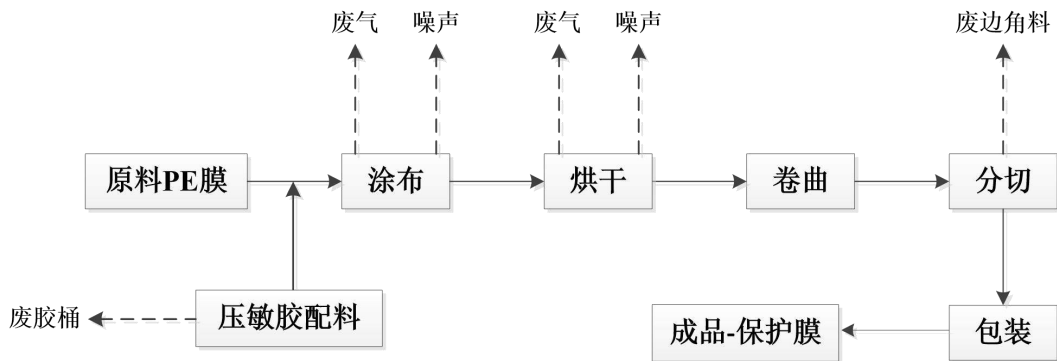


图 2-8 保护膜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一）PE 膜生产工艺简述：

- （1）原料 PE 膜：由北京道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
- （2）分切：分切工艺是把大规格的膜卷分割成所需规格尺寸的工艺，本公司采用自动包装设备包装，最终产品以膜卷的形式出厂。
- （3）包装：将分切的 PE 膜成品运送到包装机上，进行专业包装。

### （二）保护膜生产工艺简述：

- （1）配料：根据 PE 保护膜的规格型号及适用的产品，用自来水对压敏胶进行稀释，分别稀释成 15%FX，25%FX，35%FX 和 45%FX（FX 代表固含量），配料制胶；
- （2）涂布：专用的涂布机将压敏胶（聚丙烯酸乳液水基型胶黏剂）均匀地涂布于基材（PE 膜）上。
- （3）烘干：PE 保护膜通过较长的空气加热通道（采用天然气加热/电加热

的方式），以确保水或溶剂被蒸发掉；

（4）卷曲：对加工好的 PE 保护膜进行卷曲变形；

（5）分切：分切工艺是把大规格的膜卷分割成所需规格尺寸的工艺，本公司采用自动包装设备包装，最终产品以膜卷的形式出厂。

（6）包装：将分切的 PE 保护膜成品运送到包装机上，进行专业包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一览表					
分类	来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及备案意见处理设施	实际建设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涂布、烘干工序	苯、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	封闭厂房，设置负压装置采用立式引风机，通过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 2 根 17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封闭厂房，设置负压装置采用立式引风机，通过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 2 根 17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天然气燃烧	SO <sub>2</sub> 、NO <sub>x</sub> 和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悬浮物、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处理，送往巨各庄镇（蔡家洼）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处理，送往巨各庄镇（蔡家洼）污水处理厂。	排水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封闭厂房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封闭厂房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在库房临时存放，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集中收集在库房临时存放，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	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机油	废胶桶由压敏胶生产厂家-北京通海工贸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和废机油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并处置	废胶桶由压敏胶生产厂家-北京通海工贸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和废机油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并处置	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处理	妥善处置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2 根 17m 高排气筒处，见图 2-2；

(2)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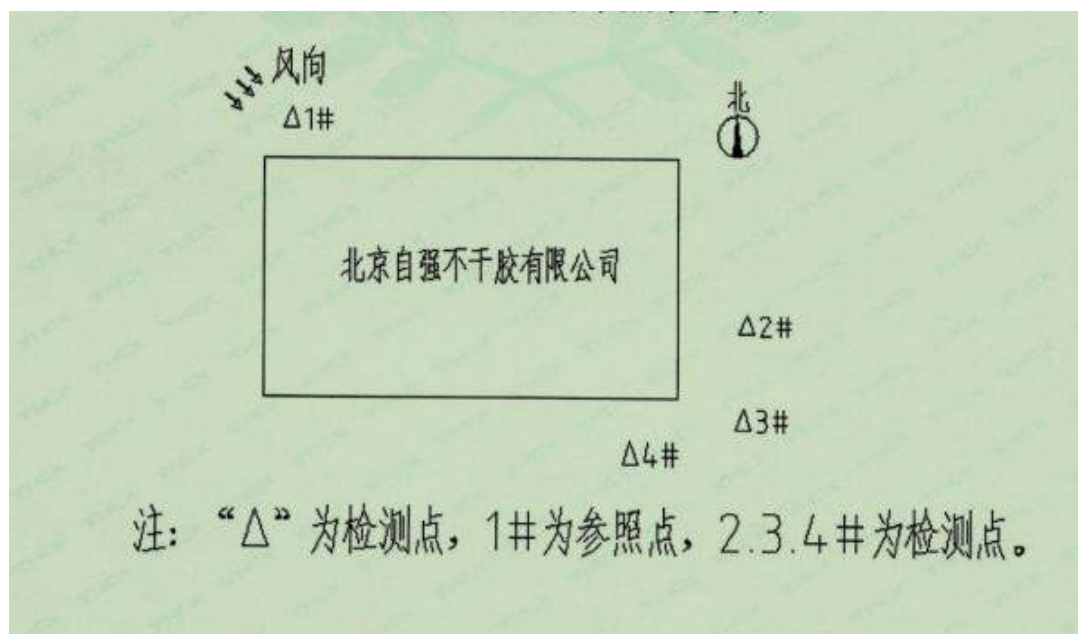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3) 废水

在总排口处取样，见图 2-2；

(4)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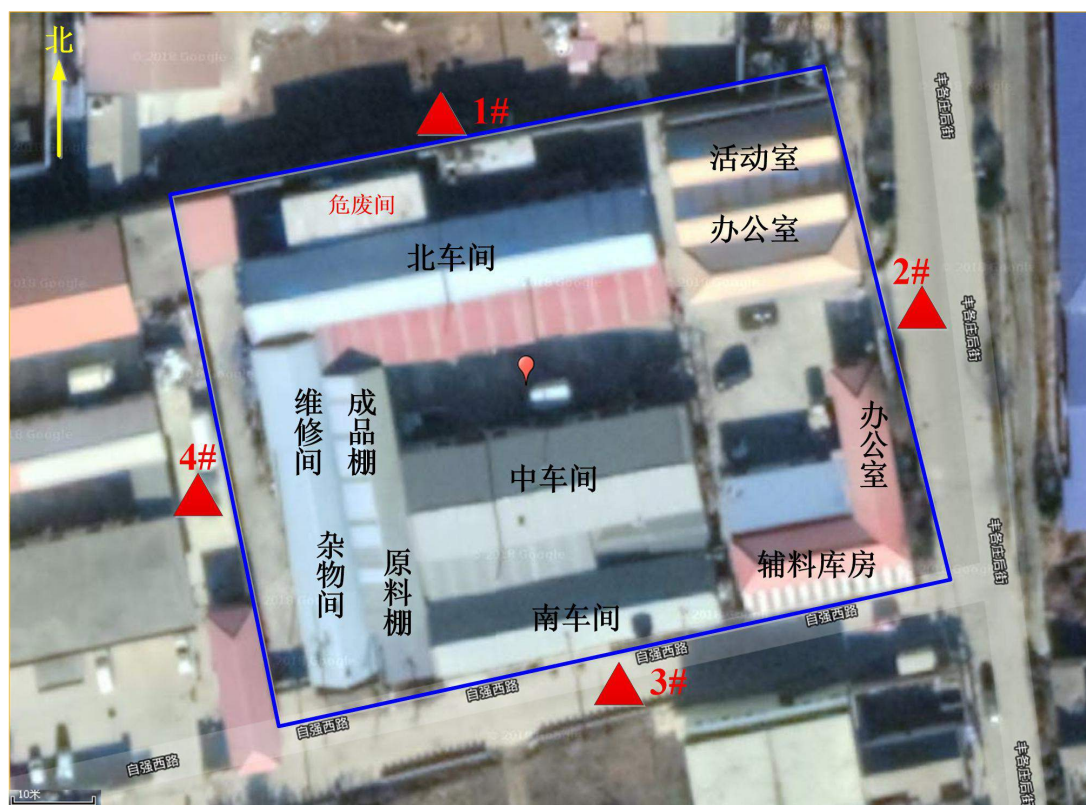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备案报告主要结论**

1、项目基本概况

北京自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丰各庄村，于 2001 年 6 月购买北京市密云县巨各庄镇企业总公司建设用地，自建厂房，2001 年 11 月开始投产运行。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55'1"，北纬 40°22'18"，项目总投资 250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项目总占地面积：4348.8m<sup>2</sup>，总建筑面积：2478m<sup>2</sup>。公司现有员工 38 人，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37 天，夜间不生产，年生产 PE 膜 450 吨，保护膜 430 吨。

2001 年 5 月 29 日取得北京市密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自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密环保建字[2001]179 号）；2019 年 7 月 15 日取得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自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的回复意见》（密环备字[2019]7 号）。

2、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公布的《2017 年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 年密云区 SO<sub>2</sub> 年平均浓度值为 7 μg/m<sup>3</sup>，NO<sub>2</sub> 年平均浓度值为 35 μg/m<sup>3</sup>，PM<sub>10</sub> 年平均浓度值为 74 μg/m<sup>3</sup>，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值为 50 μg/m<sup>3</sup>。除 SO<sub>2</sub>、NO<sub>2</sub> 年平均浓度值达标外，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值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密云区 SO<sub>2</sub>、NO<sub>2</sub> 符合标准限值，PM<sub>10</sub> 超标 6%，PM<sub>2.5</sub> 超标 43%。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公布的《2018 年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北京市 2017 年全年共监测五大水系有水河流 98 条段，长 2433.5 公里，其中，II、III 类水质河长占监测总长度的 48.6%；IV 类、V 类水质河长占监测总长度的 16.7%；劣 V 类水质河长占监测总长度的 34.7%，比上年下降 5.2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和氨氮等，污染类型属有机污染型。五大水系中，潮白河系水质最好，永定河系、大清河系和蓟运河系次之；北运河系水质总体较差。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侧约 2087m 的潮河下段，属于潮白河水系。根

据《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与水质分类》，潮河下段水体功能为地下水源补给区，水质要求为 III 类。根据北京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河流水质状况可知，潮河下段现状水质随时间推移整体上逐渐好转，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水质较好。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发布的《北京市水资源公报（2016 年）》（2017 年 8 月 17 日发布），2016 年对全市平原区的地下水进行了枯水期（4 月份）和丰水期（9 月份）两次监测。共布设监测井 307 眼，实际采到水样 297 眼，其中浅层地下水监测井 173 眼（井深小于 150m）、深层地下水监测井 99 眼（井深大于 150m）、基岩井 25 眼。监测项目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评价。浅层水：173 眼浅井中符合 II~III 类水质标准的监测井 98 眼，符合 IV 类水质标准的 38 眼，符合 V 类水质标准的 37 眼。全市符合 II~III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3631km<sup>2</sup>，占平原区总面积的 56.7%；IV~V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2769 km<sup>2</sup>，占平原区总面积的 43.3%。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硬度、氨氮、硝酸盐氮。深层水：99 眼深井中符合 II~III 类水质标准的监测井 74 眼，符合 IV 类水质标准的 17 眼，符合 V 类水质标准的 8 眼。全市深层水符合 III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2722km<sup>2</sup>，占评价区面积的 79.2%；符合 IV~V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713km<sup>2</sup>，占评价区面积的 20.8%。主要超标指标为氨氮、氟化物等。基岩水：基岩井的水质较好，除延庆李四官庄草场、丰台王佐和梨园个别项目评价为 IV 类外，其他取样点水质均满足 III 类水质标准。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硬度和氨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内地下水水质指标总体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III 类标准，校核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密云区环境保护区 2014 年发布的《密云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1 类噪声功能区，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 3、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PE 保护膜在涂布、烘干等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等）；涂布机采用天然气/电能结合的方式作为热源进行烘干，

其中天然气在燃烧过程中会有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产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密闭负压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个17m高排气筒排放，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通过密闭车间、密闭原料库，加强车间有机废气负压收集，苯、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定期清掏处理，最终送至巨各庄镇（蔡家洼）污水处理厂。废水不直接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N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单IV类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使用自来水，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区严格采取防渗、防腐措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均严格防渗处理，可以有效地防治出现污水渗漏。

#### （4）声环境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厂房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在库房临时存放，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采用分类收集袋装，密封存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废胶桶、废活性炭和废机油）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废胶桶由厂家-北京通海工贸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和废机油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并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目前

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 PE 膜、保护膜、压敏胶等易燃物质使用过程中可能引起的火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针对风险，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认真执行各项防范措施等，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和平面布局合理；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各项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衡量，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评批复及备案意见-附件 4）

### （一）环评批复

一、同意你将北京自强不干胶制品厂更名为北京自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厂址在密云县巨各庄镇丰各庄村北，占地面积 4348.8 平方米，建筑面积 963.6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年产胶带 200 万平方米、胶 50 吨。主要生产设备有：涂布机一套、分切机两台、暖风炉一台。

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一类区标准。即：昼间 55 分贝；夜间 45 分贝。

三、烟尘排放执行国家《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即烟尘浓度低于 300 毫克/标立方米；烟气黑度要小于林格曼 1 级。

四、生产过程中不得有胶液及废水排放，固体废弃物要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 （二）备案意见

一、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同意北京自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备案，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丰各庄村，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生活废水、废气、噪声、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

二、主要设备：涂布机 4 台（详细设备见环评报告设备清单）。

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须排入自建污水储存池储存，定期清运至有污水处理

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达标后排放，严禁直接外排。

四、项目废气须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相关排放标准。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项目各类固定噪声源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 类限值。

### 三、环评批复及备案意见落实情况

（1）本项目经调查，严格落实备案回复意见提出的环保措施，备案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本项目经调查，化粪池以及污水管线经防渗处理，且平时进行检修、维护，项目没有利用渗坑、渗井、漫流等方式排放污水；生活垃圾没有利用填埋、焚烧方式进行处理。

（3）环评批复及备案意见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如表 6：

**表 6 环评批复及备案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环评批复及备案意见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废气	废气须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相关排放标准。	封闭厂房，设置负压装置采用立式引风机，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 2 根 17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须排入自建污水储存池储存，定期清运至有污水处理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达标后排放，严禁直接外排。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处理，送往巨各庄镇（蔡家洼）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噪声	各类固定噪声源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 类限值。	封闭厂房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已落实
	固废	固体废物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中废胶桶由压敏胶生产厂家-北京通海工贸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和废机油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不用建立监测质量体系，但应对检（监）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

本次委托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于 2019 年 05 月 7~8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按照质量体系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质控表**

检验项目		方法检出限	检验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sup>3</sup>	HJ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苯、甲苯、二甲苯	苯：0.002mg/m <sup>3</sup> ；甲苯：0.004mg/m <sup>3</sup> ；二甲苯：0.004mg/m <sup>3</sup>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583-2010《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定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二氧化硫	3mg/m <sup>3</sup>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氮氧化物	3mg/m <sup>3</sup>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废水	pH	/	GB/T 6920-1986《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COD <sub>Cr</sub>	4mg/L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BOD <sub>5</sub>	0.5mg/L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悬浮物	4mg/L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动植物油	0.06mg/L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氨氮	0.025 mg/L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mg/L	GB7494-1987《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总磷	0.01mg/L	GB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噪声	厂界噪声	/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质控表**

检验项目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数显温湿度计/S-H-388、空盒压力表/S-H-07、3L 聚四氟乙烯采气袋、KB-6D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S-H-460、GC112A 气相色谱仪/S-H-45、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S-H-392/434
	苯、甲苯、二甲苯	肆气路大气采样器/S-H-488/485/482/479/508/495/493/487、数显温湿度计/S-H-388、空盒压力表/S-H-07、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S-H-392/434、GC4000A 气相色谱仪/S-H-6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S-H-392、BTPM-AWS1 滤膜自动称量系统/S-H-453
废水	pH	PHSJ-4F 型实验室 pH 计/ S-H-137
	COD <sub>Cr</sub>	50ml 滴定管/B-036-2

	BOD <sub>5</sub>	SPX-250 型生化培养箱/S-H-258、25ml 滴定管/B991
	悬浮物	BSM224 电子天平/ S-H-292、101-1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S-H-219
	动植物油	EP3000B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S-H-533
	氨氮	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H-3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H-303
	总磷	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H-303
噪声	厂界噪声	AWA5636 型声级计/ S-H-415、AWA6221A 声校准器/ S-H-255、迷你型风速计/S-H-161

###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排气筒废气监测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的有关要求执行。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对于规则圆形或矩形管道，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在采样位置距弯头或变径处位置较近，或在烟道气流不稳处采样时应适当增加监测点数。

无组织废气监测按《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有关要求执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控点设在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监控点最多可设 4 个，参照点只设 1 个。对无组织排放实行监测时，实行连续 1 小时的采样，或者实行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在进行实际监测时，为了捕捉到监控点最高浓度的时段，实际安排的采样时间可超过 1 小时。

###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使用精度为Ⅱ级以上的声级计，其性能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875）的规定要求。监测仪器每次测量前后均需进行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

于 0.5dB(A)，否则测量无效，声校准器应满足 GB/T15173 对 1 级或 2 级声校准器的要求，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每年送计量部门校核。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布点，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工业企业在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当厂界外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在监测过程中，注意减少其他无关声源和干扰因素对测量结果的影响。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转，达到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根据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结合污染治理和排放情况，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和噪声。

**一、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见表 6-1。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气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涂布车间排气筒进口 1 (对应南侧车间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SO <sub>2</sub> 、NO <sub>x</sub> 和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涂布车间排气筒进口 2 (对应南侧车间排气筒)		
		涂布车间排气筒进口 3 (对应北侧车间排气筒)		
		涂布车间排气筒进口 4 (对应北侧车间排气筒)		
		南侧车间排气筒		
		北侧车间排气筒		
2	无组织废气	主导风向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 和二甲苯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二、废水**

废水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一览表见表 6-2。

**表 6-2 废水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废水总排放口	pH、总磷、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三、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见表 6-3。噪声检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距项目距离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方位	距离(m)		
1	厂区北侧	N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2 次 (夜间不测)
2	厂区东侧	E	1		
3	厂区南侧	S	1		
4	厂区西侧	W	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见附件5）：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生产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PE 膜	2019.5.7	2t/d	1.8t/d	90%
	2019.5.8	2t/d	1.8t/d	90%
保护膜	2019.5.7	1.5t/d	1.35t/d	90%
	2019.5.8	1.5t/d	1.35t/d	90%

验收监测结果：

## 一、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7 日~8 日连续两天对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频率为每天 3 次。本工况期间，涂布机采用天然气作为热源进行烘干，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和 7-3。废气检测报告见附件 6。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出口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高度 17m；内径 350mm					
		废气量 (Nm <sup>3</sup> /h)	进口 2511；出口 3510					
南侧车间排气筒 - 对应排气筒进口 1 和排气筒进口 2	2019.5.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41	1.10	71.58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39		4.56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4	0.105	91.0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37		0.456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51	0.152	15.3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53		0.912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58	0.125	/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44		0.912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0	/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18		0.988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53		1.8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53		0.54 6	达标
2019.5.7 第二次	废气量 (Nm <sup>3</sup> /h)		进口 2514; 出口 356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20	0.83	72.0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3		4.56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41	0.0820	17.6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29		0.45 6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94	0.201	3.1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72		0.91 2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85	0.128	2.0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46		0.91 2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	<1.0	>5.6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18		0.98 8	达标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53		1.8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53		0.54 6	达标
	2019.5.7 第三次	废气量 (Nm <sup>3</sup> /h)		进口 2466; 出口 345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55	0.90	72.3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31		4.56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05	0.0536	28.5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18		0.45 6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56	0.158	13.6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55		0.91 2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77	0.0742	41.3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	0.00026		0.91	达标



		(kg/h)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0	/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17		0.98 8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52		1.8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52		0.54 6	达标
		废气量 (Nm <sup>3</sup> /h)	进口 2605; 出口 345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66	0.84	69.6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29		4.56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13	0.0072	91.5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025		0.45 6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48	0.179	4.4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62		0.91 2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52	0.0172	85.0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059		0.91 2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6	<1.0	/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17		0.98 8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52		1.8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52		0.54 6	达标
		废气量 (Nm <sup>3</sup> /h)	进口 2444; 出口 352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10	0.83	70.8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29		4.56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26	<0.002	>97.71	1.0	达标
2019.5.8 第一次							
2019.5.8 第二次							

			排放速率 (kg/h)	/	0.000003 5		0.45 6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92	0.160	21.0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56		0.91 2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77	0.0229	81.3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081		0.91 2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0	/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18		0.98 8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53		1.8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53		0.54 6	达标	
		废气量 (Nm <sup>3</sup> /h)		进口 2549; 出口 2930					
	2019.5.8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55	0.80	74.1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23		4.56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82	<0.002	>97.2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002 9		0.45 6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40	0.136	34.8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4		0.91 2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66	0.0301	79.1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088		0.91 2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3	<1.0	>24.8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15		0.98 8	达标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44		1.8	达标	
			氮氧化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	100	达标

		物	排放速率 (kg/h)	/	0.0044		0.54 6	达标	
北 侧 车 间 排 气 筒 - 对 应 排 气 筒 进 口 3 和 排 气 筒 进 口 4	2019.5.7 第一次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高度 17m; 内径 300mm					
		废气量 (Nm <sup>3</sup> /h)		进口 2632; 出口 295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8	0.21	80.0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48		4.56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588	<0.002	>96.3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002 3		0.45 6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03	0.0487	46.9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11		0.91 2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313	0.0180	35.4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041		0.91 2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4	<1.0	>22.0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15		0.98 8	达标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44		1.8	达标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44		0.54 6	达标		
	2019.5.7 第二次	废气量 (Nm <sup>3</sup> /h)		进口 2666; 出口 311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9	0.16	68.3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38		4.56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55	0.0045	96.6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011	0.45 6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14	0.0391	78.6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094		0.91 2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395	0.0221	34.7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053		0.91 2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0	<1.0	>22.2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16		0.98 8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47		1.8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47		0.54 6	达标
2019.5.7 第三次	废气量 (Nm <sup>3</sup> /h)		进口 2643; 出口 298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7	0.16	51.2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4		4.56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11	0.0059	94.0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015		0.45 6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47	0.0397	10.2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1		0.91 2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352	0.0165	47.1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041		0.91 2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0	>19.4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15		0.98 8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45		1.8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45	0.54 6		达标		
2019.5.8 第一次	废气量 (Nm <sup>3</sup> /h)		进口 2642; 出口 284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3	0.13	84.9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31		4.56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88	0.0020	97.5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	0.000004	0.45		达标		

		(kg/h)		7		6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97	0.0340	62.3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082		0.91 2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33	0.0153	50.1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037		0.91 2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0	<1.0	>2.2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14		0.98 8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43		1.8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43		0.54 6	达标	
	废气量 (Nm <sup>3</sup> /h)	进口 2639; 出口 282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9	0.22	60.0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68		4.56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719	<0.002	>97.0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003 1		0.45 6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02	0.0379	79.9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12		0.91 2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342	0.0154	51.7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047		0.91 2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9	<1.0	>22.9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14		0.98 8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42		1.8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	0.0042		0.54	达标	
2019.5.8 第二次							

		(kg/h)				6	
2019.5.8 第三次	废气量 (Nm <sup>3</sup> /h)		进口 2656; 出口 2938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0	0.22	39.1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55		4.56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527	<0.002	>95.8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002 5		0.45 6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01	0.0512	71.8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13		0.91 2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217	0.0137	30.1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034		0.91 2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5	<1.0	>18.0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15		0.98 8	达标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44		1.8	达标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44	0.54 6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类别	厂界无组织废气	天气状 况	2019.5.7-晴 西北风 2019.5.8-晴 西北风						
采样点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2019.5.7			2019.5.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	非甲 烷总 烃 (mg/ m <sup>3</sup> )	<0.07	0.07	<0.07	<0.07	<0.07	0.12	1.0	达标
下风向 ○2		0.13	0.17	0.12	0.14	0.17	0.20		
下风向 ○3		0.14	0.13	0.14	0.13	0.18	0.20		
下风向 ○4		0.14	0.18	0.15	0.18	0.23	0.26		
上风向 ○1	苯 (mg/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10	达标

下风向 ○2	m <sup>3</sup> )	<0.002	< 0.002	0.0201	<0.002	<0.002	0.043		
下风向 ○3		0.0076	< 0.002	0.0098	<0.002	<0.002	0.021		
下风向 ○4		0.0021	< 0.002	0.0083	<0.002	<0.002	<0.002		
上风向 ○1	甲苯 (mg/ m <sup>3</sup> )	0.0184	0.0326	<0.004	<0.004	<0.004	<0.004	0.20	达标
下风向 ○2		0.0507	0.0360	0.0225	0.0040	0.0043	0.0045		
下风向 ○3		0.0425	0.0389	0.0068	<0.004	<0.004	<0.004		
下风向 ○4		0.0343	0.0562	0.0070	<0.004	<0.004	<0.004		
上风向 ○1	二甲 苯 (mg/ m <sup>3</sup> )	0.0087	0.0124	<0.004	<0.004	<0.004	<0.004	0.20	达标
下风向 ○2		0.0158	0.0140	0.0256	0.0040	0.0050	0.0049		
下风向 ○3		0.0120	0.0103	0.0113	<0.004	<0.004	<0.004		
下风向 ○4		0.0122	0.0132	0.0114	<0.004	<0.004	<0.00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1#排气筒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 排放速率 (kg/h)	合并后排气筒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限值 (kg/h)	达标情况
2019.5.7	非甲烷总烃	0.0033	0.00042	0.00372	3.6	达标
	苯	0.00028	0.0000094	0.00028	0.36	达标
	甲苯	0.00060	0.0001	0.0007	0.72	达标
	二甲苯	0.00039	0.000045	0.000435	0.72	达标
	颗粒物	0.0018	0.0015	0.0033	0.78	达标
	SO <sub>2</sub>	0.0053	0.0045	0.0098	1.4	达标
	NO <sub>x</sub>	0.0053	0.0045	0.0098	0.43	达标
2019.5.8	非甲烷总烃	0.00027	0.00051	0.00078	3.6	达标
	苯	0.00001	0.0000036	0.0000136	0.36	达标
	甲苯	0.00053	0.00011	0.00064	0.72	达标
	二甲苯	0.000076	0.000039	0.000115	0.72	达标
	颗粒物	0.0017	0.0014	0.0031	0.78	达标
	SO <sub>2</sub>	0.0050	0.0043	0.0093	1.4	达标
	NO <sub>x</sub>	0.0050	0.0043	0.0093	0.43	达标

根据表 7-2、7-3 和 7-4 可知，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SO<sub>2</sub>、NO<sub>x</sub> 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和二甲苯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 二、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见表 7-5。废水检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7-5 项目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表 (mg/L, pH 除外)

监测项目	2019.5.7				2019.5.8				平均值 (pH 除外)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6.70	6.69	6.60	6.77	6.63	6.61	6.58	6.66	6.58~ 6.77	6.5~ 9	达标
悬浮物	14	18	15	17	16	13	19	21	17	400	达标
COD <sub>Cr</sub>	47	41	31	45	33	46	37	38	40	500	达标
BOD <sub>5</sub>	14.1	12.4	9.3	13.4	9.9	13.8	11.1	11.5	11.9	300	达标
氨氮	3.74	3.62	3.88	3.53	3.62	3.73	3.84	3.66	3.70	45	达标
动植物油	0.23	0.22	0.18	0.18	0.22	0.22	0.17	0.16	0.20	5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8	0.94	0.92	0.99	1.04	1.00	0.90	0.94	0.95	15	达标
总磷	0.24	0.22	0.23	0.24	0.22	0.22	0.23	0.24		8.0	达标

根据表 7-5 可知，项目排水水质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三、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6，噪声检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表 (Leq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噪声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北侧 1#	2019.5.7	54.7	54.1	55	达标
	2019.5.8	54.8	53.9		达标
厂界东侧 2#	2019.5.7	51.2	50.6		达标
	2019.5.8	51.2	50.5		达标
厂界南侧 3#	2019.5.7	54.8	53.9		达标
	2019.5.8	54.6	53.7		达标
厂界西侧 4#	2019.5.7	53.9	53.2		达标
	2019.5.8	53.7	53.1		达标

由表 7-6 可知，本项目昼间正常生产状态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周围环境不会受到项目噪声影响。

## 四、固废影响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废胶桶由压敏胶生产厂家-北京通海工贸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存放于危废间内，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在库房临时存放，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北京自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丰各庄村，于 2001 年 6 月购买北京市密云县巨各庄镇企业总公司建设用地，自建厂房，开始投产运行。项目总投资 250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项目总占地面积：4348.8m<sup>2</sup>，总建筑面积：2478m<sup>2</sup>。公司现有员工 38 人，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37 天，夜间不生产，年生产 PE 膜 450 吨，保护膜 430 吨。

2001 年 5 月，企业委托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并于 2001 年 5 月 29 日取得密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自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密环保建字[2001]179 号）。但一直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8 年 11 月 13 日，北京市密云区环境保护局对此进行了处罚（密环保罚字[2018]382 号）。2018 年 12 月，企业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北京自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取得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自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的回复意见》（密环备字[2019]7 号）。与环评备案报告及回复意见相比，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和主要环保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正常投入使用，于 2019 年 8 月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2、环保措施和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PE 保护膜在涂布、烘干等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等）；涂布机采用天然气/电能结合的方式作为热源进行烘干，其中天然气在燃烧过程中会有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产生。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7m 的排气筒排放。经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SO<sub>2</sub>、NO<sub>x</sub> 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和二甲苯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相关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定期清掏处理,最终送至巨各庄镇(蔡家洼)污水处理厂。经检测,项目排水水质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厂房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在库房临时存放,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采用分类收集袋装,密封存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废胶桶、废活性炭和废机油)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废胶桶由厂家-北京通海工贸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和废机油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并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3、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调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落实了环评备案报告及回复意见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化粪池清掏清运协议

合同编号：HFCQL-\_\_\_\_\_

### 委托化粪池清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自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化粪池、下水管道清理服务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 一、委托服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清理：北京自强不干胶化粪池共计2个、清抽污水15立方、行驶里程1公里。

二、委托服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三、委托报酬计算标准及给付期限：

- 1、化粪池清理一次1000元；
- 2、甲方于每月 25 日根据验收乙方清理化粪池、清抽污水次数并以银行转帐方式结算服务报酬。

#### 四、委托服务要求：

乙方对上述化粪池、下水管道进行彻底清理，乙方抽运的粪便不许乱排放，以免造成环境污染。

####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向守约方支付占当月总服务报酬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抵偿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时，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补偿性违约金。

六、履行合同中，遇下列问题的处理原则：

1、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发生争议，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3、遇法定不可抗力事件，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各执一份。

11. 押车计费费用 每车500元 (50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文武

签约日期：2018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承信

签约日期：2018年1月1日

13601371989

## 情况说明

我公司与北京自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本着互利双赢的意愿进行长期合作，其从我公司长期采购我公司产品，空桶由我公司回收，回用。  
特此说明

北京通海工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称重单

废活性家  
袋装1吨

时间: 2018-08-11 13:15:07

NO: XR2018GF##-010525

发货单位北京自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		收货单位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运输单位自运	规格	单位	净重
物资名称	规格	单位	净重
固废	宋填	吨	0.34
净重(大星)	家点叁肆	吨	4.90
毛重	皮重	吨	4.56
出厂水泥 编号	司机签名	司磅员	冯春



备注:

第二联 供货单位存查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184933926

<b>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b>			
产生单位 北京自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901298690
通讯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丰各庄村		邮编	101500
运输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6075547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邮编	102200
接收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6075547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邮编	102200
<b>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b>			
废物名称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类别编号 HW49	数量 肆拾 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体	包装方式 袋装	
外运目的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活性炭	禁忌与应急措施 切勿近火 不准吸烟	
发 送 人 北京自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	运 达 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转移时间	2018-08-10
<b>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b>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第一承运人 金隅红树林	运输日期	2018. 8. 11	
车(船)型 货车	牌 号 京AV6818	道路运输证号 230007536	
运输起点 产生单位	经由地 大环	运输终点 金隅红树林	运输人签字 郭明波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 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b>第四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b>			
接收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经营许可证号 D11000018	接收人 王建新	接收日期	2018-08-11
废物处置方式 填埋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秋金	单位盖章	日期 2018-08-11

第一联 产生单位



40

# 密云县环境保护局 ( 批复 )

密环保建字[2001]179号

签发人: 李绍贺

## ★ 关于北京自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

王文光

你报送我局的北京自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 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将原北京自强不干胶制品厂更名为北京自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厂址在密云县巨各庄镇丰各庄村北, 占地面积4348.8平方米, 建筑面积963.6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 年产胶带200万平方米, 胶50吨。主要生产设备有: 涂布机一套, 分切机两台, 暖风炉一台。(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一类区标准, 即: 昼间55分贝; 夜间45分贝。

三、烟尘排放执行国家《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即烟尘浓度低于300毫克/标立方米; 烟气黑度要小于林格曼1级。



41

四、生产过程中不得有跑油及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必须  
综合利用，不得外运。



主题词: 环保 批复  
: 制发机关: 环境管理科  
: 经办人: 黄俊和 审查人: 王稳平 打字: 段振营



#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密环备字[2019]7号

## 关于北京自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的回复意见

北京自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自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镇政府意见收悉。经审查，回复意见如下。

一、我局同意北京自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项目进行备案，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丰各庄村，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生活废水、废气、噪声、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

二、主要设备：涂布机4台（详细设备见环评报告设备清单）。

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须排入自建污水储存池储存，定期清运至有污水处理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达标后排放，严禁直接外排。

四、项目废气须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大气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相关排放标准。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项目各类固定噪声源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类限值。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15日

---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污染控制科

2019年7月15日印发

---





##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说明

北京自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和 2019 年 5 月 8 日对厂区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对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做以下说明：

产品名称	生产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PE 膜	2019.05.07	2.0t/d	1.8t/d	90
	2019.05.08	2.0t/d	1.8t/d	90
保护膜	2019.05.07	1.5t/d	1.35t/d	90
	2019.05.08	1.5t/d	1.35t/d	90

北京自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 检测报告

  
170112050405  
资质有效期至: 2023.02.21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HB 检) 字 (2019) 第 (0507-02) 号

受检单位: 北京自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  
Inspected Unit

项目名称: 北京自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Project Name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Testing Item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ing Classification

报告签发日期: 2019年05月29日  
Date of the Report



---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东区17号楼17-2号

T: +86 10 85309156 E: jethex001@163.com  
F: +86 10 85367792 W: http://www.jethex.com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北京白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北京白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项目名称	北京白强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日期	2019.05.07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90%	采样日期	2019.05.07-08
检测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牛各庄村		

##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次数	样品状态
废水	HB20190507-02-3 (S) - (1~4)	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	废水总排口	连续检测 2 天, 4 次/天	采样瓶, 保存完好
废气	HB20190507-02-1-1- (1~2)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二甲苯、氧化氮、氮氧化物、颗粒物	涂布车间排气筒进口 (1 号生产线)	连续检测 2 天, 3 次/天	喷漆、天气晴、采样瓶, 保存完好
	HB20190507-02-1-2- (1~2)		涂布车间排气筒进口 (2 号生产线)		
	HB20190507-02-1-3- (1~2)		涂布车间排气筒出口 (1-2 号生产线 (南侧) 出口)		
	HB20190507-02-1-3- (1~2)		涂布车间排气筒进口 (3 号生产线)		
	HB20190507-02-1-4- (1~2)		涂布车间排气筒进口 (4 号生产线)		
	HB20190507-02-1-4- (1~2)		涂布车间排气筒出口 (3-4 号生产线 (北侧) 出口)		
	HB20190507-02-3- (1~2)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厂区边界外		天气晴、采样瓶, 保存完好
噪声	HS20190507-02 (2)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检测 2 天, 2 次/天	/



###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 (一) 废水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氨氮	HJ 531-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L5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S-H-300	0.025 mg/L
2	悬浮物	GB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BSM224 电子天平/JS-H-290, 101-1A 雷电热鼓风干燥箱/JS-H-219	4 mg/L
3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滴定管/D-036-2	4 mg/L
4	pH值	GB 4620-1996《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IN6J-4F型实验室pH计/JS-H-137	/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SPX-250 型生化培养箱/JS-H-258, 25ml 滴定管/B991	0.5mg/L
6	动植物油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EP9000B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JS-H-633	0.06mg/L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1987《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L55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S-H-300	0.05mg/L
8	总磷	GB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L55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S-H-300	0.01mg/L





(二) 废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数字温度仪/SH-388、空盒压力表/SH-07、3L聚四氟乙烯采样气袋、KB-6D型真空相气袋采样器/SH-460、GC112A气相色谱仪/SH-45、GH-60E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H-392/434/505/416/ZX-84	0.07mg/m <sup>3</sup>
2	苯、甲苯、二甲苯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583-2010《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辟气路大气采样器 SH-488/485/482/479/508/495/493/487、数字温度仪/SH-388、空盒压力表/SH-07、GH-60E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H-392/434、GC4000A气相色谱仪/SH-61	苯: 0.002mg/m <sup>3</sup> 甲苯: 0.004mg/m <sup>3</sup> 二甲苯: 0.004mg/m <sup>3</sup>
3	颗粒物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4	二氧化硫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GH-60E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H-392/434/416/505/ZX-84、BIPM-AWS1 微量自动称量系统/SH-453	3mg/m <sup>3</sup>
5	氮氧化物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4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sup>3</sup>

(三) 噪声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NR35630 型声级计/SH-415、SR16221A 声校准器/SH-255、迷你型风速计/SH-161	/

## 四、检测结果



##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 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标准 限值
			HB20190 507-02-3 (S)-1	HB20190 507-02-3 (S)-2	HB20190 507-02-3 (S)-3	HB20190 507-02-3 (S)-4	排放值		
废水总排口 2019.05.07	氨氮	mg/L	3.74	3.62	3.88	3.53	3.69	DB11/307-2013 《水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表3 排放限值	45
	悬浮物	mg/L	14	18	15	17	1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7	41	31	45	41		500
	pH值	无量纲	6.70	6.60	6.60	6.77	6.60-6.77		6.5~9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14.1	12.4	9.3	13.4	12.3		300
	动植物油类	mg/L	0.23	0.22	0.18	0.18	0.20		50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0.88	0.94	0.92	0.99	0.93		15
	总磷	mg/L	0.34	0.22	0.23	0.24	0.23		8.0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 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标准 限值
			HB20190 507-02-3 (S)-5	HB20190 507-02-3 (S)-6	HB20190 507-02-3 (S)-7	HB20190 507-02-3 (S)-8	排放值		
废水总排口 2019.05.08	氨氮	mg/L	3.62	3.73	3.84	3.66	3.71	DB11/307-2013 《水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表3 排放限值	45
	悬浮物	mg/L	16	13	19	21	1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3	46	37	38	38		500
	pH值	无量纲	6.63	6.61	6.58	6.66	6.58-6.66		6.5~9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9.9	13.8	11.1	11.5	11.6		300
	动植物油类	mg/L	0.22	0.22	0.17	0.16	0.19		50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1.04	1.00	0.90	0.94	0.97		15
	总磷	mg/L	0.22	0.22	0.23	0.24	0.23		8.0



## 废气检测结果

涂布车间排气筒进口(1号生产线)

排气筒高度(m): /

烟道尺寸(mm):  $\phi 200$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标准限值
			HB20190507 -02-1-1-1-1- (1-3)	HB20190507 -02-1-1-1-1- (4-6)	HB20190507 -02-1-1-1-1- (7-9)	排放量		
涂布车间排气筒进口(1号生产线) 2019.05.07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916	898	892	902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sup>3</sup>	10.5	6.90	8.48	8.63	/	
	苯	浓度mg/m <sup>3</sup>	0.178	0.225	0.212	0.204	/	
	甲苯	浓度mg/m <sup>3</sup>	0.222	0.372	0.347	0.314	/	
	二甲苯	浓度mg/m <sup>3</sup>	0.105	0.212	0.178	0.165	/	
	颗粒物	浓度mg/m <sup>3</sup>	1.4	1.3	1.4	1.4	/	
	二氧化硫	浓度mg/m <sup>3</sup>	<3	<3	<3	<3	/	
氮氧化物	浓度mg/m <sup>3</sup>	<3	<3	<3	<3	/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标准限值
			HB20190507 -02-1-1-2-1- (1-3)	HB20190507 -02-1-1-2-1- (4-6)	HB20190507 -02-1-1-2-1- (7-9)	排放量		
涂布车间排气筒进口(1号生产线) 2019.05.08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968	862	879	903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sup>3</sup>	6.30	6.53	6.60	6.48	/	
	苯	浓度mg/m <sup>3</sup>	0.161	0.200	0.197	0.173	/	
	甲苯	浓度mg/m <sup>3</sup>	0.214	0.352	0.332	0.299	/	
	二甲苯	浓度mg/m <sup>3</sup>	0.0902	0.198	0.161	0.152	/	
	颗粒物	浓度mg/m <sup>3</sup>	1.2	1.4	1.4	1.3	/	
	二氧化硫	浓度mg/m <sup>3</sup>	<3	<3	<3	<3	/	
氮氧化物	浓度mg/m <sup>3</sup>	<3	<3	<3	<3	/		

(环检)字(2019)第(0607-02)号

涂装车间排气筒进口(2号生产线)

排气筒高度(m): /

管道尺寸(mm):  $\phi 200$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标准限值
			HB20190507 -02-1-2-1-1- (1-3)	HB20190507 -02-1-2-1-1- (4-6)	HB20190507 -02-1-2-1-1- (7-9)	排放量		
涂装车间排气筒进口(2号生产线) 2019.03.07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595	1616	1574	1595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sup>3</sup>	2.48	3.70	2.33	2.40	/	
	苯	浓度mg/m <sup>3</sup>	0.0444	0.0933	0.0440	0.0748	/	
	甲苯	浓度mg/m <sup>3</sup>	0.267	0.258	0.199	0.241	/	
	二甲苯	浓度mg/m <sup>3</sup>	0.189	0.170	0.176	0.178	/	
	颗粒物	浓度mg/m <sup>3</sup>	1.4	1.6	1.4	1.5	/	
	二氧化硫	浓度mg/m <sup>3</sup>	<3	<3	<3	<3	/	
	氮氧化物	浓度mg/m <sup>3</sup>	<3	<3	<3	<3	/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标准限值
			HB20190507 -02-1-2-2-1- (1-3)	HB20190507 -02-1-2-2-1- (4-6)	HB20190507 -02-1-2-2-1- (7-9)	排放量		
涂装车间排气筒进口(2号生产线) 2019.03.08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637	1552	1670	1630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sup>3</sup>	2.10	2.78	1.95	2.28	/	
	苯	浓度mg/m <sup>3</sup>	0.0890	0.0867	0.0430	0.0716	/	
	甲苯	浓度mg/m <sup>3</sup>	0.268	0.259	0.192	0.240	/	
	二甲苯	浓度mg/m <sup>3</sup>	0.185	0.165	0.189	0.173	/	
	颗粒物	浓度mg/m <sup>3</sup>	1.3	1.4	1.6	1.4	/	
	二氧化硫	浓度mg/m <sup>3</sup>	<3	<3	<3	<3	/	
	氮氧化物	浓度mg/m <sup>3</sup>	<3	<3	<3	<3	/	

第 6 页 共 15 页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东区17号楼17-2号

T: +86 10 85349156 E: jcthex001@163.com  
F: +86 10 85347792 W: http://www.jcthex.com



(国检)字(2019)第(0507-02)号

涂装车间排气筒出口(1-2号生产线(南侧)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7

烟道尺寸(mm):  $\phi$ 350

检测地点及日期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标准限值
			HB20190507 -02-1-5-1-1- (1-3)	HB20190507 -02-1-5-1-1- (4-6)	HB20190507 -02-1-5-1-1- (7-9)	平均值		
涂装车间排 气筒出口 (1-2号生 产线(南侧) 出口) 2019.05.07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3.51 \times 10^4$	$3.56 \times 10^4$	$3.45 \times 10^4$	$3.51 \times 10^4$	DB11/ 501-2017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 其他废气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sup>3</sup>	1.10	0.83	0.90	0.94		50
		排放速率kg/h	$3.9 \times 10^{-1}$	$3.0 \times 10^{-1}$	$3.1 \times 10^{-1}$	$3.3 \times 10^{-1}$		4.6
	苯	浓度mg/m <sup>3</sup>	0.105	0.0820	0.0836	0.0822		1.0
		排放速率kg/h	$3.7 \times 10^{-5}$	$2.9 \times 10^{-5}$	$2.8 \times 10^{-5}$	$2.8 \times 10^{-5}$		0.46
	甲苯	浓度mg/m <sup>3</sup>	0.132	0.201	0.158	0.170		10
		排放速率kg/h	$5.3 \times 10^{-4}$	$7.2 \times 10^{-4}$	$5.5 \times 10^{-4}$	$6.0 \times 10^{-4}$		0.91
	二甲苯	浓度mg/m <sup>3</sup>	0.125	0.128	0.0742	0.109		10
		排放速率kg/h	$4.4 \times 10^{-4}$	$4.6 \times 10^{-4}$	$2.6 \times 10^{-4}$	$3.9 \times 10^{-4}$		0.91
	颗粒物	浓度mg/m <sup>3</sup>	<1.0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kg/h	0.0018	0.0018	0.0017	0.0018		0.99
	二氧化硫	浓度mg/m <sup>3</sup>	<3	<3	<3	<3		100
		排放速率kg/h	0.0053	0.0053	0.0052	0.0053		1.8
	氮氧化物	浓度mg/m <sup>3</sup>	<3	<3	<3	<3		100
		排放速率kg/h	0.0053	0.0053	0.0052	0.0053		0.55

第 7 页共 15 页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东区17号楼17-2号

T: +86 10 85360156 E: jcthex001@163.com  
F: +86 10 85367792 W: http://www.jcthex.com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标准限值
			HB20190507 -02-1-5-2-1- (1-3)	HB20190507 -02-1-5-2-1- (4-6)	HB20190507 -02-1-5-2-1- (7-9)	排放量		
涂装车间排 气筒出口 (1-2号生 产线(南侧) 出口) 2019.05.08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3.45×10 <sup>7</sup>	3.52×10 <sup>7</sup>	2.93×10 <sup>7</sup>	3.30×10 <sup>7</sup>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sup>3</sup>	0.84	0.83	0.80	0.82	DB11/ 501-2017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 其他废气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30
		排放速率kg/h	2.9×10 <sup>4</sup>	2.9×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7×10 <sup>4</sup>		4.6
	苯	浓度mg/m <sup>3</sup>	0.0072	<0.002	<0.002	0.0037		1.0
		排放速率kg/h	2.5×10 <sup>4</sup>	2.5×10 <sup>4</sup>	2.9×10 <sup>4</sup>	1.9×10 <sup>4</sup>		0.46
	甲苯	浓度mg/m <sup>3</sup>	0.179	0.160	0.136	0.158		10
		排放速率kg/h	6.2×10 <sup>4</sup>	5.6×10 <sup>4</sup>	4.6×10 <sup>4</sup>	5.3×10 <sup>4</sup>		0.91
	二甲苯	浓度mg/m <sup>3</sup>	0.0172	0.0029	0.0301	0.0234		10
		排放速率kg/h	5.9×10 <sup>4</sup>	8.1×10 <sup>4</sup>	8.8×10 <sup>4</sup>	7.6×10 <sup>4</sup>		0.91
	颗粒物	浓度mg/m <sup>3</sup>	<1.0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kg/h	0.0017	0.0018	0.0015	0.0017		0.99
	二氧化氮	浓度mg/m <sup>3</sup>	<3	<3	<3	<3		100
		排放速率kg/h	0.0052	0.0053	0.0044	0.0050		1.8
	氮氧化物	浓度mg/m <sup>3</sup>	<3	<3	<3	<3		100
排放速率kg/h		0.0052	0.0053	0.0044	0.0050	0.55		

(检校)字(2019)第(0607-02)号

涂布车间排气筒进口(3号生产线)

排气筒高度(m): /

烟道尺寸(mm):  $\phi 200$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标准限值
			HB20190507 -02-1-3-1-1- (1-3)	HB20190507 -02-1-3-1-1- (4-6)	HB20190507 -02-1-3-1-1- (7-9)	仲裁值		
涂布车间排 气筒进口(3 号生产线) 2019.05.07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256	1276	1261	1261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sup>3</sup>	0.60	0.56	0.32	0.49	/	/
	苯	浓度mg/m <sup>3</sup>	0.0588	0.258	0.187	0.168	/	/
	甲苯	浓度mg/m <sup>3</sup>	0.0590	0.0881	0.0643	0.0731	/	/
	二甲苯	浓度mg/m <sup>3</sup>	0.0289	0.0517	0.0508	0.0428	/	/
	颗粒物	浓度mg/m <sup>3</sup>	1.4	1.4	1.4	1.5	/	/
	二氧化硫	浓度mg/m <sup>3</sup>	<3	<3	<3	<3	/	/
	氮氧化物	浓度mg/m <sup>3</sup>	<3	<3	<3	<3	/	/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标准限值
			HB20190507 -02-1-3-2-1- (1-3)	HB20190507 -02-1-3-2-1- (4-6)	HB20190507 -02-1-3-2-1- (7-9)	仲裁值		
涂布车间排 气筒进口(3 号生产线) 2019.05.08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256	1229	1268	1252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sup>3</sup>	0.68	0.53	0.38	0.53	/	/
	苯	浓度mg/m <sup>3</sup>	0.0747	0.0579	0.0689	0.0705	/	/
	甲苯	浓度mg/m <sup>3</sup>	0.0543	0.0387	0.0305	0.0432	/	/
	二甲苯	浓度mg/m <sup>3</sup>	0.0340	0.0445	0.0361	0.0349	/	/
	颗粒物	浓度mg/m <sup>3</sup>	1.2	1.6	1.3	1.4	/	/
	二氧化硫	浓度mg/m <sup>3</sup>	<3	<3	<3	<3	/	/
	氮氧化物	浓度mg/m <sup>3</sup>	<3	<3	<3	<3	/	/

第 9 页 共 15 页

北京天商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东区17号楼17-2号

T: +86 10 85369156 E: jcthex001@163.com  
F: +86 10 85367792 W: http://www.jcthex.com

(环检)字(2019)第(0507-02)号

涂装车间排气筒进口(4号生产线)

排气筒高度(m): /

烟道尺寸(mm):  $\phi$ 200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标准限值
			HB20190507 -02-1-4-1-1- (1-3)	HB20190507 -02-1-4-1-1- (4-6)	HB20190507 -02-1-4-1-1- (7-9)	排放量		
涂装车间排气筒进口(4号生产线) 2019.05.07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376	1390	1392	1386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sup>3</sup>	1.70	0.62	0.62	0.91	/	
	苯	浓度mg/m <sup>3</sup>	0.0589	0.0612	0.0420	0.0543	/	
	甲苯	浓度mg/m <sup>3</sup>	0.116	0.351	0.222	0.230	/	
	二甲苯	浓度mg/m <sup>3</sup>	0.0536	0.0268	0.0212	0.0277	/	
	颗粒物	浓度mg/m <sup>3</sup>	1.3	1.0	1.4	1.4	/	
	二氧化硫	浓度mg/m <sup>3</sup>	<3	<3	<3	<3	/	
	氮氧化物	浓度mg/m <sup>3</sup>	<3	<3	<3	<3	/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标准限值
			HB20190507 -02-1-4-2-1- (1-3)	HB20190507 -02-1-4-2-1- (4-6)	HB20190507 -02-1-4-2-1- (7-9)	排放量		
涂装车间排气筒进口(4号生产线) 2019.05.08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396	1400	1396	1394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sup>3</sup>	1.15	0.64	0.41	0.73	/	
	苯	浓度mg/m <sup>3</sup>	0.101	0.0754	0.0381	0.0715	/	
	甲苯	浓度mg/m <sup>3</sup>	0.135	0.248	0.350	0.278	/	
	二甲苯	浓度mg/m <sup>3</sup>	0.0312	0.0251	0.0178	0.0247	/	
	颗粒物	浓度mg/m <sup>3</sup>	1.0	1.2	1.4	1.2	/	
	二氧化硫	浓度mg/m <sup>3</sup>	<3	<3	<3	<3	/	
	氮氧化物	浓度mg/m <sup>3</sup>	<3	<3	<3	<3	/	

第 10 页 共 15 页

北京天新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东区17号楼17-2号

T: +86 10 85369156 E: jethcx001@163.com  
F: +86 10 85367792 W: http://www.jethcx.com



(环检)字(2019)第(0507-02)号

涂装车间排气筒出口(3-4号生产线(北侧)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7

烟道尺寸(mm):  $\phi$ 300

检测地点及日期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标准限值
			HB20190507 -02-1-6-1-1- (1-3)	HB20190507 -02-1-6-1-1- (4-6)	HB20190507 -02-1-6-1-1- (7-9)	排放量		
涂装车间排气筒出口 (3-4号生产线(北侧)出口) 2019.05.07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590	3110	2590	3015	DB11/501-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sup>3</sup>	0.21	0.38	0.16	0.38		50
		排放量kg/h	4.8×10 <sup>-1</sup>	3.8×10 <sup>-1</sup>	4.0×10 <sup>-1</sup>	4.2×10 <sup>-1</sup>		4.6
	苯	浓度mg/m <sup>3</sup>	<0.002	0.0045	0.0059	0.0041		1.0
		排放量kg/h	2.2×10 <sup>-4</sup>	1.1×10 <sup>-3</sup>	1.5×10 <sup>-3</sup>	9.4×10 <sup>-4</sup>		0.46
	甲苯	浓度mg/m <sup>3</sup>	0.0487	0.0391	0.0597	0.0420		10
		排放量kg/h	1.1×10 <sup>-1</sup>	9.4×10 <sup>-2</sup>	1.0×10 <sup>-1</sup>	1.0×10 <sup>-1</sup>		0.91
	二甲苯	浓度mg/m <sup>3</sup>	0.0180	0.0221	0.0185	0.0189		10
		排放量kg/h	4.1×10 <sup>-2</sup>	5.3×10 <sup>-2</sup>	4.1×10 <sup>-2</sup>	4.5×10 <sup>-2</sup>		0.91
	颗粒物	浓度mg/m <sup>3</sup>	<1.0	<1.0	<1.0	<1.0		10
		排放量kg/h	0.0015	0.0016	0.0015	0.0015		0.99
	二氧化碳	浓度mg/m <sup>3</sup>	<3	<3	<3	<3		100
		排放量kg/h	0.0044	0.0047	0.0045	0.0045		1.8
	氮氧化物	浓度mg/m <sup>3</sup>	<3	<3	<3	<3		100
		排放量kg/h	0.0044	0.0047	0.0045	0.0045		0.55

第 11 页 共 14 页

北京天陶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东区17号楼17-2号

T: +86 10 85389156 E: jethex001@163.com  
F: +86 10 85367792 W: http://www.jethex.com

(环检)字(2019)第(0507-02)号

检测点位及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标准 限值
			HB20190507 -02-1-6-2-1- (1-3)	HB20190507 -02-1-6-2-1- (4-6)	HB20190507 -02-1-6-2-1- (7-9)	排放量		
设备车间排 气筒出口 (3-4号生 产线(北侧) 出口) 2019.05.08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880	2826	2935	2868	DB11/ 501-2017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 其他废气大气污 染物排放量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sup>3</sup>	0.13	0.22	0.22	0.19		/
		排放速率kg/h	3.1×10 <sup>-4</sup>	6.8×10 <sup>-4</sup>	5.5×10 <sup>-4</sup>	5.1×10 <sup>-4</sup>		50
	苯	浓度mg/m <sup>3</sup>	0.0020	<0.002	<0.002	<0.002		4.6
		排放速率kg/h	4.7×10 <sup>-6</sup>	3.1×10 <sup>-6</sup>	3.5×10 <sup>-6</sup>	3.4×10 <sup>-6</sup>		1.0
	甲苯	浓度mg/m <sup>3</sup>	0.0340	0.0379	0.0512	0.0610		0.40
		排放速率kg/h	8.2×10 <sup>-5</sup>	1.2×10 <sup>-4</sup>	1.3×10 <sup>-4</sup>	1.3×10 <sup>-4</sup>		10
	二甲苯	浓度mg/m <sup>3</sup>	0.0153	0.0154	0.0137	0.0168		0.91
		排放速率kg/h	3.7×10 <sup>-5</sup>	4.7×10 <sup>-5</sup>	3.4×10 <sup>-5</sup>	3.9×10 <sup>-5</sup>		10
	颗粒物	浓度mg/m <sup>3</sup>	<1.0	<1.0	<1.0	<1.0		0.91
		排放速率kg/h	0.0014	0.0014	0.0015	0.0014		10
	二氧化硫	浓度mg/m <sup>3</sup>	<3	<3	<3	<3		0.99
		排放速率kg/h	0.0043	0.0042	0.0044	0.0043		100
	氮氧化物	浓度mg/m <sup>3</sup>	<3	<3	<3	<3		1.8
		排放速率kg/h	0.0043	0.0042	0.0044	0.0043		100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 标准号	标准 限值 (mg/m <sup>3</sup> )
			1# 参照点	2# 检测点	3# 检测点	4# 检测点		
厂区边界外 2019.05.07 9:10-10:10	非甲烷总烃	HB20190507-02-1-0-20	<0.07	0.13	0.14	0.14	DB11/ 501-2017《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表3生产工艺废 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 染物排放量	1.0
	苯		<0.002	<0.002	0.0076	0.0021		0.10
	甲苯	HB20190507-02-2-1-(11-20)	0.0184	0.0507	0.0425	0.0343		0.20
	二甲苯		0.0067	0.0138	0.0130	0.0122		0.20

第 12 页 共 15 页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东区17号楼17-2号T: +86 10 85369156 E: jcthex001@163.com  
F: +86 10 85367792 W: http://www.jcthex.com

(环检)字(2019)第(0507-02)号

检测点位/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ng/m <sup>3</sup> )				执行标准号	标准限值 (ng/m <sup>3</sup> )
			1# 参照点	2# 检测点	3# 检测点	4# 检测点		
厂区边界外 2019.05.07 13:15-14:15	非甲烷总烃	HE20190507-02-2-0-10	0.07	0.17	0.13	0.18	DB11/501-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
	苯		<0.002	<0.002	<0.002	<0.002		0.10
	甲苯	HE20190507-02-2-2-(11-20)	0.0320	0.0360	0.0389	0.0562		0.20
	二甲苯		0.0124	0.0140	0.0103	0.0132		0.20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ng/m <sup>3</sup> )				执行标准号	标准限值 (ng/m <sup>3</sup> )
			1# 参照点	2# 检测点	3# 检测点	4# 检测点		
厂区边界外 2019.05.07 16:03-17:03	非甲烷总烃	HE20190507-02-2-3-(1-10)	<0.07	0.12	0.14	0.15	DB11/501-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
	苯		<0.002	0.0200	0.0008	0.0003		0.10
	甲苯	HE20190507-02-2-3-(11-20)	<0.004	0.0225	0.0008	0.0070		0.20
	二甲苯		<0.004	0.0256	0.0113	0.0114		0.20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ng/m <sup>3</sup> )				执行标准号	标准限值 (ng/m <sup>3</sup> )
			1# 参照点	2# 检测点	3# 检测点	4# 检测点		
厂区边界外 2019.05.08 8:45-9:45	非甲烷总烃	HE20190507-02-2-4-0-10	<0.07	0.14	0.13	0.18	DB11/501-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
	苯		<0.002	<0.002	<0.002	<0.002		0.10
	甲苯	HE20190507-02-2-4-(11-20)	<0.004	0.0040	<0.004	<0.004		0.20
	二甲苯		<0.004	0.0040	<0.004	<0.004		0.20

第13页共15页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东区17号楼17-2号T: +86 10 85269156 E: jethex001@163.com  
F: +86 10 85267792 W: http://www.jethex.com

